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3章，董事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1. 營運判斷能力。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3. 經營管理能力。4. 危機處理能力。5. 產業知識。6. 國際市場觀。7. 領導能力。8. 決策能力。

本公司有九席董事，含四位獨立董事，其中三位董事為女性，現任董事會成員具備財金、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。

此外，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女性董事比例目標為25%以上。目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33%，獨立董事占比為44%、女性董事占比為33%。

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情形：

身分別	姓名	國籍	性別	兼任員工	年齡					獨立董事任期年資			產業經驗					專業能力				
					31至40	41至50	51至60	61至70	71至以上	3年以下	4年至6年	7年至9年	銀行、證券	製造	社會工作	教育	會計服務	財務會計	金融管理	採購管理	社會服務	企業管理
董事	徐正民	中華民國	男	✓					✓					✓								✓
董事	李明熹		男	✓			✓							✓								✓
董事	邱啟新		男				✓							✓								✓
董事	徐銘杰		男	✓		✓								✓								✓
董事	徐銘鴻		男		✓									✓								✓
獨立董事	黃麗美		女					✓				✓	✓	✓				✓	✓			
獨立董事	蕭世棋		男						✓		✓		✓						✓			
獨立董事	林秋蓮		女					✓		✓			✓						✓			
獨立董事	鍾宜芳		女					✓		✓					✓						✓	